

攀附“天堂伞”商标 一网店店主被判赔偿1.8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李娟)日前,遂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判决被告李某赔偿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1.8万元。

原告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一家专业制伞企业,注册使用“天堂”“天堂伞”等商标。原告发现,被告李某在某平台开设名为“天堂平安伞”的店铺,并有91条案涉商标的侵权链接,大量销售带有原告注册商标的产品,且在店铺案涉侵权链接

的商品标题、商品详情页中均大量突出使用“天堂伞”的商标。

庭审过程中,经对从李某店铺购买的封存公证实物进行拆封,获得两把雨伞。一把雨伞收纳袋及伞面、伞架、手柄上没有任何的品牌及生产商的标志;另一把雨伞手柄处悬挂的吊牌上显示生产商为某雨具制作公司,伞面和伞架上没有标志。

该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原告杭州天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核定的商品上享有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李某开设的店铺在店铺名

称、商品链接、商品参数等处使用“天堂伞”字样,易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为案涉店铺与原告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或误认为案涉店铺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的联系,具有明显攀附原告商誉的目的,被告李某销售案涉商品的行为构成对原告案涉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李某已关闭案涉店铺,停止侵权行为,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该院法官表示,商标具有识别产品来源等功能,“天堂伞”作为杭州天

堂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多年的品牌,在销售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力,本案判决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帮助企业维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对当前销售市场中存在的“搭便车”“傍名牌”现象起到了遏制作用。法官提醒商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为价值追求,形成规范、自律、和谐的市场秩序。同时,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要提高警惕,注意分辨产品来源,自觉抵制侵害商标权的产品,积极提供制假贩假线索,共同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上好安全第一课



9月1日下午,汝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辅警走进该县星光学校,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秋季开学

交通安全第一课集中宣传活动,教育同学们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确保交通安全。(通讯员 姚建勋)

市天中公证处 现场公证 假烟销毁

本报讯(通讯员 李琦伦)近日,市天中公证处对河南省烟草公司驻马店市公司销毁假冒及走私卷烟进行了全程现场监督公证,确保了销毁活动的公正、公开、透明。

本次销毁的物品为近年来市场上泛滥的假冒伪劣卷烟、走私卷烟等烟草专卖品。这些违法烟草产品不仅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还侵害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有效打击此类违法行为,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市公证处,共同开

展了此次集中销毁活动。

活动当天,公证员刘伟带领相关人员来到上蔡县国能生物发电公司厂房,会同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对销毁的全过程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公证,从罚没烟草物品的清点、封装、运送到最终的销毁处理,全程进行了见证,确保了销毁活动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此次销毁活动通过无害化焚烧处理的方式,共处理了79条假冒及走私卷烟,有力震慑了制售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

泌阳县公安局 开展安保培训 确保校园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茹嘉祎)近日,泌阳县公安局开展校园保安战术技能培训,提升安保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培训过程中,民警为受训的80余名校园保安人员详细讲解了校园安全、门岗值守和突发事件处

置等业务知识。巡特警队员对防暴钢叉、防暴盾牌、警棍等常用防暴器械的功能及操作方法进行了演示,示范了最小作战单位处置方法,同时还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环境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场景,提升了安保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团队协作能力。

汝南县人民法院老君庙法庭 普法宣传护未来

本报讯(通讯员 时旋旋)日前,汝南县人民法院老君庙法庭联合汝南县妇联开展“童心向党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老君庙法庭副庭长彭永梅与妇联、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针对目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展开深入讨论。彭永梅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

特点和心理特征,通过典型案例和日常常见的违法犯罪行为,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她还围绕校园欺凌、网络犯罪、交通安全等常见问题进行剖析,以案释法,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法治观。她表示,老君庙法庭将继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断延伸司法服务,创新普法形式,让孩子们在法治的阳光下茁壮成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条文解读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解读:既为娃爹妈,应知责任大;当好监护人,利国又利家。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解读:即使学生未成年,依然享有人格权;体罚侮辱不可为,师生一场是良缘。

(市司法局提供)

保护少年的你

市司法局
天中晚报 联办